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等國際人權公約，善盡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並遵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特訂定本政策以供遵循。

第二條（保障職場人權）

本公司禁止強迫勞動、人口販運、僱用童工及性騷擾等違反人權之行為，且不因種族、語言、宗教、黨派、國籍、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等，而對員工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以確實保障員工職場人權，並提供有尊嚴、平等之職場環境。

第三條（落實職場平等）

本公司落實敘薪及升遷機會平等，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不公平對待；但基於專業、經歷、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提供健康安全職場）

本公司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透過辦理安全衛生工作、教育訓練、員工健康檢查或舉辦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等方式，照護員工之身心健康，改善及提升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條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

第五條（支持結社自由）

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並提供正當多元化活動，提升員工工作與生活之平衡。

第六條（促進勞資和諧）

本公司關心及管理與員工勞動權益有關之議題，並得透過集體協商、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申訴或建議管道等方式，落實勞資雙方溝通，保障及提升員工權益。

第七條（個人資料及資訊安全保護）

本公司同仁均需遵守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均符合法令規定，以維護及保障個人資料權益。並建置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藉由嚴謹的管控與防護措施，充份保障人權隱私。

第八條（暢通申訴管道）

若員工遇有人權相關問題，皆可透過檢舉及申訴管道提出，受理單位將保密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並力求公平公正的調查處理申訴案件。經申訴或

檢舉後確認屬實之人權違規事件，應依據本公司「工作規則」進行懲處。

第九條（人權政策宣導）

本公司除支持及落實人權保護外，並鼓勵包含供應商在內之合作對象，共同致力於對人權議題之關注及重視相關風險之管理。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訂定。